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BGGF ZQ 08-202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20 - 12 - 11 发布

2020 - 12 - 12 实施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为规范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制定。

本文件按照GB/T1.1-2020的编写规则编写。

本文件由证券部提出及归口管理，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监督执行。

本文件起草部门：证券部。

本文件审核部门：企划部。

本文件及其替代文件的发布情况为：

- 经2015年3月11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发布；
- 本文件2020年第一次修订发布。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 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有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下属子公司、下属分公司的负责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交易对方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公告（2018）29号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证监会令第40号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深证上（2019）245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证上（2020）125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北港股发（2020）204号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 术语和定义

3.1 信息

本制度所称“信息”系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应当披露的，对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可能或者已经产生较大影响且投资者尚未得知的信息。

3.2 披露

本制度所称“披露”系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上述信息，并按规定报送证券监管部门备案的行为。

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为未公开重大信息。

3.3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系指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下属子公司、下属分公司的负责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交易对方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4 总则

4.1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得含有任何宣传性、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推荐性或者诋毁性的词句或者题字，并应当同时向所有公司发行的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证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4.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协助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平、公正、公开地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3 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4.4 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4.5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登记，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指定媒体。

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4.6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

4.7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4.8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前获知的前述信息，在依法披露前应当保密。

4.9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不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10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积极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依法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的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活动的监督。

5 信息披露的范围和标准

5.1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5.1.1 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和收购报告书等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公开发行证券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5.1.2 公司公开发行证券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部门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部门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5.1.3 公司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公司应当按照深交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后公告。

5.1.4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5.1.5 本制度有关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5.1.6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后,应当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5.1.7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和收购报告书等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5.2 定期报告

5.2.1 公司应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2.2 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定期报告,并按照以下规定报送和公告:

-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报送并公告年度报告,其中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本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报送并公告中期报告;
- 在每一会计年度的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报送并公告中期报告。
- 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5.2.3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公司基本情况;
-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 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董事会报告;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5.2.4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公司基本情况;
-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e)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f) 财务会计报告；
- g)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5.2.5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a) 公司基本情况；
- b)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c)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5.2.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并予以披露。

5.2.7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当预计公司业绩与已经披露的业绩预测有重大差异，而且导致该差异的因素尚未向市场披露的，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公告。

5.2.8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5.2.9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5.2.10 定期报告由公司证券部组织，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等责任单位协助，根据中国证监会制订的格式及编制规则进行编制。

5.2.11 定期报告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证券部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及时报送及公告。

5.3 临时报告

5.3.1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本条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a)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b)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c)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d)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e)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f)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g) 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h)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i)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j)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k)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依法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l)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m)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n)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o)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p)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q)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r)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s)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5.3.2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3.3 发生可能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本条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a)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b)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c)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d)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e)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f)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g)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h) 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i)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j)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k)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5.3.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对公司董事长授权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a)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b)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 c)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 d)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 e)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5.3.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a)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b)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 c)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披露标准。

5.3.6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其他规定进行对外披露。公司对外披露的临时公告格式还应当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等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进行披露。

5.3.7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a)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b)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c)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本条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a)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b)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c)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5.3.8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5.3.9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3.10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5.3.11 除上述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时，应当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持续性和一致性，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当已披露的信息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直至该事项完全结束。

5.3.12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波动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3.13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向深交所申请安排公司在非交易日公告。

5.3.14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提供传闻传播的证据，并发布澄清公告。

5.3.15 证券监管机构、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机构等第三方面对公司发出的公告、通知等可能会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立即向深交所报告并披露有关信息及其影响。

6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6.1 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应严格遵循本制度所规定的内部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并确保重大信息第一时间通报给董事会秘书和董事长。

6.2 发生本制度所述的重大事件时,公司各部室、各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有责任和义务在第一时间将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并抄送公司证券部,协助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6.3 公司证券部须在上述重大事项发生二个工作日内组织公告事宜,并督促、协助有关责任部门将相关文件报上级监管部门备案。

6.4 对上级监管部门所指定的披露及报备事项,公司总部各部室、各子公司、分公司应积极配合公司证券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6.5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公司证券部为定期报告编制的组织协调部门,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完成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部分编制及审核工作。公司证券部应当在征求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财务部负责人的意见后,确定定期报告披露时间。

6.6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 a) 公司证券部在确定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后,制定定期报告编制计划及分工安排,并及时通知各部室;
- b) 公司各部室在接到公司证券部定期报告编制计划及分工安排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准确、完整地以书面形式提供定期报告相关内容。参与编制任务的部门,应积极配合,并按期完成编制工作。
- c) 公司证券部对各部室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查,编制定期报告初稿,并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
- d) 定期报告初稿经董事会秘书初步审定后,提请公司经理层审核,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e) 公司证券部负责在董事会及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前 10 日,将定期报告送达公司董事审阅,同时送达公司监事审核;
- f)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 g)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h) 公司证券部需在董事会秘书的指导下,负责按照深交所的要求进行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6.7 公司临时公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 a) 董事会秘书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和证监会、深圳证监局、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判定某事项信息是否需要披露;对于应披露信息,董事会秘书应详细了解该事项具体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有关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内部信息知情人应积极、主动的配合董事会秘书全面了解、掌握该事项的信息;责任部门向董事会秘书提供有关资料时应抄送公司证券部,由公司证券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格式、类别进行加工整理和形式审核;可根据需要组织财务部门等就相关数据和信息进行核查;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b) 信息经审查无误后由责任部门逐级向公司分管领导、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审核,由董事长审定并签发;应披露信息如需取得独立董事意见书,需向独立董事报告;
- c) 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由公司证券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时间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上报深交所登记,并在证券交易场所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6.8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a)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分公司发生或者即将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且尚未公开时，除按照公司已有的内部报告管理办法执行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当日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情况，并同时将与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当面递交或传真给董事会秘书，与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应随后送达董事会秘书；
- b) 董事会秘书应按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收到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并及时汇报董事长。如需要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公司董事长进行汇报，经董事长批准后，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 c) 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就召开董事会会议及进行信息披露做出决定，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信息披露工作。

6.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10 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信息披露问题作出解释、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资料，并要求公司提供保荐人或者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的，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作出回复，并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检查、调查。

6.11 公司发现已披露信息有错误、遗漏和误导时，董事会秘书应及时调查、核实和修正，并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发布更正、补充或澄清公告。

7 信息披露的职责

7.1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信息披露事项。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7.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7.3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7.4 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7.5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7.6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信息披露职责：

- a)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之间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b)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 c)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
- d)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交所所有问询；

- e)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深交所报告。

7.7 公司证券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负责统一办理公司应公开披露信息的报送和披露工作。证券事务代表接受董事会秘书的领导，协助其开展工作，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其职责时代为履行相应职责。

7.8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a)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b)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c)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d)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上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7.9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1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11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12 公司各部室主要负责人、公司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是向公司报告公司应披露信息并提供信息披露资料的责任人，对提供的信息披露基础资料负直接责任。各责任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以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董事会秘书。

7.13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有关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能够及时、准确披露。

7.14 公司证券部负责公司内部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负责上述文件的分类专卷存档、保管及借阅登记工作，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记录。相关档案的保管期限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上述文件的借阅或调用需经董事会秘书同意后方可执行。

8 保密措施

8.1 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8.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应采取措施确保将该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应当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登记管理。

8.3 公司应对行政会议报告、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信息。

8.4 当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已经泄露、难以保密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发布澄清公告披露。

9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9.1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严格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

9.2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9.3 公司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及其的监督核查、对内部审计的监管、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评价与完善等。

9.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年至少向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并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风险的,董事会应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在上述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采取的措施。

10 信息的对外发布及沟通

10.1 公司员工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一律不得接受媒体采访。就接受媒体的采访,被采访人应事先通知记者将采访内容传真或发电子邮件至公司,并经董事会秘书审核无误,方可接受采访。接受采访后,被采访人应要求记者提供其拟发表的稿件,经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负责宣传工作的主管人员审核同意后后方可发表。

10.2 公司可以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进行沟通,但应保证不同的投资者间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不得提供内幕信息,以保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11 信息披露的责任追究

11.1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室、各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因瞒报、漏报、误报导致重大信息未及时上报或信息失实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的,追究各单位信息呈报第一责任人及直接负责人的责任。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并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包括降低其薪酬标准、扣发其应得奖金、解聘其职务等。

11.2 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中介机构等工作人员及关联人若擅自披露公司未公开的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11.3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11.4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犯罪的,按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处理。

12 其他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